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6/16-17
電話：3919 3512

傳真：2877 5029
電郵：ctam@legco.gov.hk

傳真函件(3543 057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704 室
陳振英議員

陳議員：

有關《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本人正審研上述條例草案，以就其法律及草擬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本條例草案與 2016 年由吳亮星先生, SBS, JP(前任立法會議員)提交第五屆立法會的《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基本上相同，以下兩項修訂除外，分別是：

- (a) 在條例草案第 2(1)條有關"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定義的(c)段中，"(包括財金業務)"的用語被刪除；及
- (b) 在條例草案第 6(b)條中，加入"(或關於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而交銀香港分行或交銀為立約一方的任何現有合約)"的用語。

請讓議員知悉在條例草案中採用上述修訂的原因。

謹請閣下盡早(最好於 **2017 年 6 月 7 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勵啟鵬先生及王文嫣女士
(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7 年 5 月 31 日